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倫理管理與自律要點

106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主旨

學術研究目的在追求真理，推動人類知識的發展，進而促進社會利益。研究的基礎在於誠信、負責、公正，堅守原則及專業責任，並遵守學術倫理社群規範。本校為維護學術研究倫理，落實學術自律，避免衍生學術研究倫理爭議，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倫理管理及自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 一、專任教師、研究員。
- 二、約聘及專案教師、研究員。
- 三、兼任教師、博士後研究員。
- 四、專任及兼任助理。
- 五、專業技術人員及其他研究人員（經計畫主持人認定為非「直接參與研究人員」者除外）。

第三條 負責任之研究行為

本校研究參與人員應秉持誠實、負責、嚴謹、公正、精確及客觀的原則進行研究活動，並應尊重及善待被研究對象。本校研究參與人員應堅守的專業責任及負責任的研究行為如下：

- 一、誠實可信：應對其研究的可信度負責。合作研究時，應對整體合作研究的可信度共同承擔責任，並對個人負責的部分的可信度承擔獨立責任。合作研究時應視需要保持經常公開的溝通，促進對研究的全面與相互瞭解，其行為應當值得其他合作夥伴的信任，所有合作夥伴都有責任維護此種信任。
- 二、遵守規章：應明白並遵守與研究相關的法律、政策和法規。合作研究之合作夥伴應及時確定並處理適用於該研究的法律、政策或規定之間的衝突。合作夥伴應公開討論自己與研究有關的習慣做法和自認為適當的做法。對可能影響到研究誠信的觀點、專業知識和方法的多樣性以及習慣做法、標準和自認為適當做法的不同，應當公開進行應對。
- 三、以科學精神選擇研究方法、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應使用適當的研究方法，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處理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應根據嚴謹的實證分析做出結論，並全面且客觀地報導其研究結果與詮釋，不做無根據且不符事實的詮釋。

與推論。

- 四、研究紀錄應完整保存與備查：應清楚、準確、客觀、完整地記錄所有的研究方法與數據，使他人得以驗證與重複他們的工作，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管理與保存原始資料，以備查核。
- 五、研究資料與結果應公開與共享：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合作研究協議應得到所有合作夥伴的瞭解和批准，且應避免不恰當地限制資料、研究結果或其他研究產品的傳播。
- 六、研究內容應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確實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應對其所有已發表著作、經費申請、報告及研究的其他陳述中的貢獻負責。若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則應註明其他人員之貢獻。
- 七、研究應避免過量自我引用：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如曾發表相似研究成果，應於研究計畫或論文確實註明，且不應過量引用。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若於所屬學術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而於日後在期刊發表者，不視為自我抄襲，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較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避免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
- 八、共同作者之列名原則及責任：研究成果之作者名單應當包括且僅包括所有符合作者資格之人員。應對研究內容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共同作者，一旦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當對研究內容負責。合作研究時，應事先協議決定合作研究項目之發言代表人員。對合作夥伴彼此、對資金提供方及研究過程之其他利益關係人均應承擔責任。
- 九、署名及誌謝：應在著作及其他產品感謝對研究有重要貢獻，但不符作者資格人員之姓名，並註明其貢獻，包括撰寫人、資金提供者、贊助者及其他人員。合作之夥伴應在一開始以及有需要時在合作過程中就合作研究產品的署名和致謝標準達成一致。所有合作方之貢獻均應獲得充分認可，尤其是資歷較淺者。
- 十、同儕審查：在審查他人的研究時須恪守公正、及時、嚴謹且保密的原則，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 十一、利益迴避與揭露：應在研究計畫、成果發表、公開談論及所有審查活動，主動揭露可能會影響其客觀立場及可信度的財務和其他層面的利益衝突，對資金來源應全面而公開地作出說明，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 十二、公開談論：公開談論有關研究結果的應用與重要性時，應僅就自己被公認的專業提出專業的評論，且應明確區分專業評論與個人觀點。
- 十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的檢舉：若發現涉嫌造假、變造、抄襲或任何可疑的違反

學術研究倫理行為，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

十四、應避免一稿多投：一稿（論文及計畫）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第四條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行為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行為，係指第二條人員有下列情形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八、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九、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十、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一、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五條 舉報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行為

若發現涉嫌造假、變造、抄襲或任何可疑的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發現者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本校對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之檢舉受理，應予以及時、公正、專業、保密的處理，並對善意舉報人保密與保護。舉報方式、受理單位及處理要點如下：

- 一、舉報方式：檢舉人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檢舉內容載明檢舉人姓名、服務單位、聯絡電話及日期，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檢舉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本校於接獲前項檢舉案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本校於接獲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上列要點之檢舉案者，得依下列處理要點辦理。
- 二、舉報受理單位及處理要點：研發處為科技部強化學術倫理機制之專責單位及單一窗口，統籌受理檢舉案件後轉交各該業務管理單位依權責及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適用於教師/研究員）、「國立

中山大學在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適用於學生)及「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適用於未具教師/研究員及學生身份之研究計畫參與人員)辦理後續事宜。如被檢舉對象為多人且包含教師，合併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中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認定與具體處理建議，依身分別予以處置；如被檢舉對象為多人且包含學生未含教師，合併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在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中學術倫理委員會之調查報告認定與具體處理建議，依身分別予以處置。校內各單位如有受理學術研究倫理案件，應將案件資訊及處理狀態回報研發處，以利控管。

第六條 教育與培訓

本校研究參與人員應定期依「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接受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培訓或研習。

第七條 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流程圖

